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曹語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蔡政憲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